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茹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ev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66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66595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4243A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通過「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月20日（星期六）及113年1月23日（星期二），請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

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報名時已達人數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及第4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6冊及第8冊教學內容。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l70xYd。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2年1月15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六)全程參與者，將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113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校內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原函及旨揭計畫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15 11:59:27